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除字第782號

聲請人 統銀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嘉仁

代理人 陳雅芳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票據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支票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08年度司催字第245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08年5月27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7 月 11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鍾淑慧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7 月 11 日

書記官 石勝尹

附表：

108年除度字第782號
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 票 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
001	統銀實業 有限公司 吳嘉仁	上海商業 儲蓄銀行 忠孝分行	108 年1 月28日	21,525元	CHA0000000